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子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子瀚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6月5日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往裕民路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6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張金里騎乘自行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前方，遭被告騎乘之車輛撞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嗣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
01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柔吟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